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01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2月9日15: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5名,董事张彧女士、杨光先生,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沈厚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加强员工激励,将公司员工、企业、股东利益结合,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1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以及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但延长后的期限不应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年;

3、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如需);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8-018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01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2月9日16: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01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16元/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本次回购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方案。

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战略转型的落地执行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将持续围绕零售、物流、金融三大业务板块进一步巩固核心能力,深化互联网零售模式,提高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调动团队积极性,提高凝聚力和竞争力,将员工、公司、股东利益统一,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涵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零售、物流、金融三大业务体系的中高层人员及业务骨干,技术开发体系核心技术人员,职能管理体系的中高层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公司激励对象范围应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成本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税后利润。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16元/股的条件下,则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公司将尽快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数量为6,25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260,974,504	45.77%	4,323,474,504	46.44%
无限售股份	5,049,065,151	54.23%	4,986,565,151	53.56%
总股本	9,310,039,655	100.00%	9,310,039,655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60.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0.71亿元、流动资产839.17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4%、1.25%、1.19%,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出具股权激励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6,25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张近东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审议(2018年2月9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以及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但延长后的期限不应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年;

3、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如需);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将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4、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税后利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01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

(2)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2月10日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23日、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地址:stock@cn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0

②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523。

联系人:陈玲玲、马文秀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0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017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8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在2018年2月10日前对公司涉及仲裁及控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未及时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并在2018年2月14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长张大成先生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梳理,最后形成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并提交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0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会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梳理,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整改报告所提出的事项已落实到位,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监事会建议公司以本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为契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加强内控管理,严格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合规操作。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切实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认真落实整改措施,避免违规事项的发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证券简称:工大高新公告编号:2018-00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汉柏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合作多年,授信规模一直维持在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和大股东连带责任担保。近日汉柏科技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的综合授信到期,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拟对汉柏科技1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205

法定代表人:彭海帆

注册资本:38810.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柏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4,218,037.98	2,621,818,204.75
负债总额	1,811,136,332.62	890,467,030.87
净资产	2,283,081,705.36	1,731,351,173.88
营业收入	1,984,570,912.63	1,719,490,179.97
净利润	288,428,477.93	281,990,207.03

上述2016年度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汉柏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汉柏科技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汉柏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汉柏科技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15.5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共计6.5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0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根据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仲裁委”)的裁决,截至2017年末公司需累计支付利息约15,099.87万元。按利息支出全部计入2017年度测算,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00万元至6,300万元,同比增长62.68%至82.27%。若最终利息支出部分计入2016年度,则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更为1,365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8,5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变更后的2016年度数据对比变动幅度为1255.31%至1365.20%。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的账务处理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最终账务处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梳理了公司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所涉仲裁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0年,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与红博商贸城、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陆续签订了七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省七建承建黄河公园影城工程、黄河公园车库、黄河公园红博二期土水电收尾、红博商贸城本馆、红博商贸城别馆、长江路展厅、会展礼堂土建工程。

2016年7月,因工程施工款项纠纷,省七建对红博商贸城向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16年9月,市仲裁委向红博商贸城送达了《仲裁通知书》((2016)哈仲立字第0526号、0527号、0528号)。后因红博商贸城与省七建达成和解,省七建于2016年10月13日向市仲裁委申请撤回仲裁。市仲裁委于2016年10月14日做出《决定书》((2016)哈仲决字第0526号、0527号、0528号),同意省七建撤回仲裁申请。10月18日,红博商贸城签收了《决定书》。

2017年6月,省七建再次因工程施工款项纠纷对红博商贸城提起仲裁,2017年7月,公司收到市仲裁委送达的《仲裁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和《通知书》([2017]哈仲立字第0474号、0475号、0476号)。开庭审理时,公司答辩工大高新作为被申请人没有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省七建公司的全部仲裁事项。开庭后省七建撤回了仲裁申请。2017年8月28日市仲裁委出具了《决定书》([2017]哈仲决字第0474号、0475号、0476号),准予省七建撤回仲裁请求。

2017年9月,省七建又一次就此事项向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17年10月23日,红博商贸城收到市仲裁委的《开庭通知书》([2017]哈仲立字第0776号)。2017年11月28日,红博商贸城收到市仲裁委的《裁决书》([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2017年12月27日,红博商贸城再次收到市仲裁委的《补正裁决书》([2017]哈仲裁补字第0776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本案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1月14日,红博商贸城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18]黑01执35号)、《报告财产令》([2018]黑01执35号)。2018年1月18日红博商贸城接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8]黑01执异3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本案仲裁裁决情况”。

二、本案仲裁裁决情况

[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会展中心、被申请人红博商贸城给付申请人七建公司工程欠款366,207,985.46元、已定拖欠工程款利息10,500万元。

(二)、被申请人会展中心、被申请人红博商贸城给付七建公司利息77,089,626.42元,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计算。

(三)、被申请人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承担申请人七建公司,根据([2016]哈仲裁决字第0525号、[2016]哈仲裁决字第0526号、[2016]哈仲裁决字第0527号、[2016]哈仲裁决字第0528号)决定中确定的仲裁费用1,106,030.90元。

(四)、驳回申请人七建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中请人七建公司预交的仲裁费用2,929,569.00元,由其自行承担121,639.66元,由被申请人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承担2,807,929.34元。

被申请人会展中心、红博商贸城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上述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哈仲裁补字第0776号补正裁决书如下:

裁决书的裁决部分第二项应为“(二)、被申请人会展中心、被申请人红博商贸城给付七建公司利息77,089,626.42元,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计算。”

《执行通知书》([2018]黑01执35号)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会展中心公司、被申请人工大高新技术公司给付申请人七建公司工程欠款366,207,985.46元,已定拖欠工程款利息10500万元。

(二)、被申请人会展中心公司、被申请人工大高新技术公司给付申请人七建公司工程利息77,089,626.42元,自2017年11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未付款项471,207,985.46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计算。

(三)、被申请人会展中心公司、被申请人工大高新技术公司承担申请人七建公司确定的仲裁费用1,106,030.90元。

(四)、给付申请执行人仲裁费2,807,929.34元。

(五)、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及案件执行费。

《报告财产令》([2018]黑01执35号)责令:

会展中心公司和红博商贸城在收到此令后7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执行裁定书》([2018]黑01执异3号)具体如下:

(一)、追加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黑龙江省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

针对此裁定书,公司已于2018年1月26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2018年1月29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分别递交了《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依法撤销市法院(2018)黑01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解除追加(第三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三、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经公司核实,红博商贸城发包的五项工程“黄河公园红博二期土、水、电收尾工程”、“黄河公园车库工程”、“黄河公园影城工程”、“红博商贸城本馆工程”和“红博商贸城别馆工程”在2016年6月审计的工程结算金额为71,945.88万元。红博商贸城涉及的所有工程已付款42,823.96万元,未付款29,121.92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根据市仲裁委的裁决,截至2017年末公司需累计支付利息约15,099.87万元。按利息支出全部计入2017年度测算,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00万元至6,300万元,同比增长62.68%至82.27%。若最终利息支出部分计入2016年度,则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更为1,365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8,5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变更后的2016年度数据对比变动幅度为1255.31%至1365.20%。

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的账务处理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最终账务处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0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接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